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10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年（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一共需支付22期租金，支付方式为不规则还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山高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其他相关的具体事宜，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

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沃特玛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贷款余额 9899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等要素以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合同及文件为准。并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新增担保，是为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